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6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6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8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2元/股。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7,463,640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500股。

9、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10、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仙冬、吴帮东、郑官塘、伍传和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20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8439元/股。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2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0,050,649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516,191股。

11、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20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748,764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7,415股。

1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0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514,75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073,404股。

1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

1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9月29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20330元/股;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因 2019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63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原授予价格 6.02元/股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后为3.720330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2元/股。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0,998,213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72,641股。

16、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0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0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

1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1年10月1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

1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树文先生已退休,余东波先生、蔡海龙先生和张杰先生等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9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60330元/股。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39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0,754,217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6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27,574股。

19、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锁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1-156、157、159、160)。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因此,自2021年12月14日起,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4%,数量为327.66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86%。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及考核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为29,526.99万元,较2016年度的18,943.68万元增长55.87%,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55%的增长目标,也高于38.28%的行业平均增长目标。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699元/股和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99.81%,均高于设定的指标0.1602元/股和7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较基数(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年度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业绩指标	18,943.68万元	不低于55%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不低于0.25(按2020年末股本调整为0.1602)	75%
2020年实际完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5,190.50万元、30,302.18万元、34,389.47万元和28,225.81万元,平均值为29,526.99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55.87%,大于55%且大于行业平均值38.28%[注]。	0.1699	99.81%

注:1、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

2、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施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2018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该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情形,将《激励计划》中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25元/股按照总股本可比的原则,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总股本的影响进行对比测算,计算结果为0.1602元/股。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锁;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5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5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共持有限制性股票963.734万股(原授予股数617.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4%。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4%,数量为327.66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86%。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小峰	23.4011	15.4448		7.9563	0	34	0.005%
刘铭春	23.4011	15.4448		7.9563	0	34	0.005%
陈平	20.281	13.3854		6.8956	0	34	0.004%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53人)	896.6508	586.1266	5.663	304.8612	0	34	0.194%
合计	963.734	630.4016	5.663	327.6694	0	34	0.209%

注: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此,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副总经理陈小峰先生和陈平先生,财务总监刘铭春先生,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22.8082万股,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0股。

2、上述数据为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年12月30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0,696.00	0.25	-3,276,694.00	654,002.00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30,696.00	0.25	-3,276,694.00	654,002.00	0.0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930,696.00	0.25	-3,276,694.00	654,002.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6,823,521.00	99.75	3,276,694.00	1,570,100,215.00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823,521.00	99.75	3,276,694.00	1,570,100,215.00	99.96
三、股份总数	1,570,754,217.00	100.00		1,570,754,217.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盈米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盈米基金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12月31日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660107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2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5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7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27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及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19744300799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010900230210703	存续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77010122000923406	存续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09,535.37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龙娇和李昊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工作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胡晓辉替换龙娇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晓辉和李昊阳。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胡晓辉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作为主要成员多次参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胡晓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4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少数股东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收购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太极"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软件")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的批复》(电科资〔2021〕667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2021〕663号),具体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太极股份以货币出资18,262.50万元认购人大金仓2,50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5,113.50万元受让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人大金仓700.00万股股份、以货币出资6,006.97万元受让电科太极所持人大金仓822.31万股股份。具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为7.305元/股。

2、同意太极股份以货币出资7,465.81万元受让电科太极所持普华软件6,436.04万股股份,具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普华软件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为1.16元/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依据《中国电科关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2021〕610号),普华软件将其所持人大金仓20.26%股权无偿划转给电科太极,近日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生效条件已满足,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的批复》(电科资〔2021〕667号);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2021〕663号)。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披露的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7,100.00	37,100.00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	2,9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22.00	50,022.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

由于公司取得钟管镇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较长时间,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客户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近期陆续收到客户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格至控智能动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雷博")的供应商定点通知书(以下简称"定点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格雷博专注于新能源电驱动总成的开发和生产,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电驱动总成系统解决方案,在纯电动乘用车驱动系统方面为国内多家一线车企提供长期、稳定的批量供货。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前期不懈努力,获得格雷博的定点通知书,为其研发的新能源减速器总成、电机轴产品将应用于多个新能源汽车项目,产品生命周期内销售量约为30万套。

公司在动力传动业务方面布局多年,拥有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优势,主导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新能源减速器及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齿轮轴零部件等。近年来,公司在配套传统汽车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目前公司已为新能源汽车开发了新能源减速器总成及其零部件、新能源电机轴等产品。本次成功获得格雷博的定点是公司及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业务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获得格雷博的多个项目定点,再次实现了公司与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合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群布局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上述产品的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

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将以后续正式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为准,因此实际供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受汽车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导致业务合作不达预期或不能全部履行等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4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詹任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任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14,199,973	4.81%	14,199,973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9,993	1.20%	3,549,993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9,980	3.60%	10,649,980	3.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詹任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任宁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詹任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